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NGZHONG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 (2) 有關由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狀況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平證證券
PA SECURITIES (HK)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狀況更新。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759,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要約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250,000股股份；(ii) Perfect Honour(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43,805,903股股份；及(iii) Legend Crown與Plenty Bloom(均為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創辦人為黃悅怡女士，及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10,127,176股股份及10,107,066股股份，均須於並已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48,468,855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1.	<p>(a) 待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收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收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p>	115,422,284	99.99	180	0.01
2.	<p>(a) 待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認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p>	115,422,284	99.99	180	0.01

由於每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有效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每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狀況更新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時作出，而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規則3.5公告中「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節下「先決條件」一段中披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緊隨本聯合公告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規則3.5公告「收購協議」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及條件(b)已獲達成，及規則3.5公告「認購協議」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亦已獲達成。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先決條件的達成。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要約的狀況及進展（包括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或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